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，华泰证券将于2022年1月4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，具体业务规则、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
014454	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
014455	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
014537	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
014505	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

二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566 或 021-38834788

公司网站：www.bocim.com

2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7

公司网站：www.htsc.com.cn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。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，并按

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4日